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洪萬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Usher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8634B_doc4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0148634B_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30 12:58:03

高雄市政府 1150930
11505789600